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4 号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2020年11月,你公司对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巴洛特")的持股比例由51.22%被动稀释到47.20%,巴洛特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你公司原对巴洛特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2,740万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,且巴洛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财务资助事项,并迟至2022年10月10日方补充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6.2.3条、第6.2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0月12日